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1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8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愷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計肆玖點捌壹玖公克）及盛裝之外包裝袋2只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更正犯罪事實一第7行「113年6月29日22時28分許」為「113年6月29日22時17分許」（見警卷第6頁筆錄所載查獲經過）。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王世文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05 定第三級毒品，竟仍漠視法令禁制而觸犯本罪，兼衡被告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及持有毒品之數
07 量，暨其個人教育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扣案白色結晶2包（驗前總淨重為49.86公克，驗
11 餘淨重共計49.819公克），經檢驗結果為第三級毒品愷他
12 命，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9
13 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佐（偵卷第39頁）係屬
14 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5 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判決、100年度第
16 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上開盛裝外包裝袋2只，則係
17 用以包裹毒品，具防止裸露、逸出及潮濕之功用，便於攜
18 帶、持有，係被告所有供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併依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為沒收之諭知。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3 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薛雯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論罪條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716號起
16 訴書。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世文明知愷他命 (Ketamin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9 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
20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
21 9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大安南K
22 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男子，以新臺幣
23 (下同) 35,000元代價購得愷他命50.2公克1包、0.8公克1
24 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29日22時28分許，在臺南市安南
25 區海佃路2段與安通路5段路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涉嫌公共危險罪嫌 (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另經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 為警盤查，經附帶搜索查扣愷他命2包
28 (檢驗前各淨重49.245公克、0.615公克) 而查獲。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世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扣押收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3日市凱
03 醫驗字第8619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
04 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5 定。